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数控车竞赛战备物资采购

 项目编号：0069-20220815

 采 购 人：佛山市技师学院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1](#_Toc11529248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3](#_Toc115292488)

**[一、项目概况](#_Toc115292489)** [3](#_Toc115292489)

**[二、项目建设内容](#_Toc115292490)** [3](#_Toc115292490)

**[三、技术要求：](#_Toc115292491)** [4](#_Toc115292491)

**[四、商务要求](#_Toc115292492)** [9](#_Toc11529249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_Toc115292493)

**[一、名词解释](#_Toc115292494)** [11](#_Toc115292494)

**[二、须知前附表](#_Toc115292495)** [12](#_Toc115292495)

**[三、说明](#_Toc115292496)** [13](#_Toc115292496)

[第四章评审 19](#_Toc115292497)

**[一、评审要求](#_Toc115292498)** [19](#_Toc115292498)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_Toc115292499)** [21](#_Toc115292499)

**[三、评审程序](#_Toc115292500)** [22](#_Toc115292500)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28](#_Toc11529250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32](#_Toc115292502)

**[一、资格条件](#_Toc115292503)** [33](#_Toc115292503)

**[1.1响应承诺函](#_Toc115292504)** [33](#_Toc115292504)

**[1.2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如有）](#_Toc115292505)** [35](#_Toc115292505)

**[1.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_Toc115292506)** [36](#_Toc115292506)

**[1.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_Toc115292507)** [38](#_Toc115292507)

[二、价格部分 39](#_Toc115292508)

[三](#_Toc115292509)**[、商务部分](#_Toc115292509)** [40](#_Toc115292509)

**[四、技术部分](#_Toc115292510)** [42](#_Toc115292510)

[五、其他参考格式（如有） 44](#_Toc115292511)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_Toc115292512)** [44](#_Toc115292512)

**[1.2 二次（最终）报价表](#_Toc115292513)** [45](#_Toc11529251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佛山市技师学院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数控车竞赛战备物资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 采购项目名称：数控车竞赛战备物资采购

2. 采购项目编号：0069-20220815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221060元

**二、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部门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 项目预 算 **(**元 **)** |
| 智能制造学院 | 数控车竞赛战备物资采购 | 1批 | 详见第二章 | 221060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自甲方通知起15天内完成交付与验收。

**三、供应商资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单位法定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磋商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会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截止日之前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 投标人不存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投标情形（提供书面声明）。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时间、地点。**

1. 获取时间：2022年10月8日至2022年10月18日（10个日历日）。
2. 地点：佛山市技师学院校园网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免费获取。

**五、报名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时间：自公示之日起至2022年10月18日24时0时0分截止。
2. 方式：网上提交到学院采购员邮箱（619942767@qq.com）
3. 内容：**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单位法定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及响应承诺函**

**六、开启**

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10月20日上午10：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佛山市技师学院**（投标人必需到现场，温馨提示：请根据甲方所在地防疫要求做好核酸检测）**

**七、公告媒介及公告期限**

1. 本次采购公告在佛山市技师学院校园网上（http://www.fsnhjs.com/）发布。
2.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佛山市技师学院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狮山镇官窑禅炭路238号

联系方式：13925926549、18680004006、0757-86230797

2、项目联系人：罗惠仪、王思明

电 话：0757-86230797

佛山市技师学院

2022年10月 8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学校技能竞赛工作安排，数控车工项目（本项目可辐射多个国、省、市一类赛事）已成功立项。

项目背景：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作为一个连续性项目数控车工集训从2021年开始，至今已经有一年多时间，前期的训练耗材大多以库存为主，一直本着环保节约的原则进行。经过前期的高强度训练，原有库存已基本用完。另外，现在训练使用的工、量、刃具、材料等也都是2017前之前购买的，需能满足基础日常训练，但随着训练课题的工作量、难度不提高，部份工、量、刃具已不能适应当前的训练需求。同时，经过几年的发展，社会上也出现更先进的、更方便解决技术难点的工、量、刃具，数控车工项目实力较强的也批量地更新了选手使用的工、量、刃具来提升竞争力。

**2、项目建设主要目标**

（1）解决本年度数控车工技能竞赛项目日常训练需求，保证训练正常开展。

（2）通过对标兄弟院校训练所用的部分物资情况，提高校内选手竞争力。

（3）紧跟数控车工项目技术发展，提升选手技能水平，开阔教练视野及创新技术训练方法。

**二、项目建设内容**

**1、刀具、刀片（京瓷、山特维克、狮王）：**

**（1）钢材加工——外型开粗、精修刀具、刀片**

内腔开粗、精修刀具（含部分钨钢抗振刀具）、刀片

内、外槽（圆弧）开粗、精修刀具、刀片

端面特征开粗、精修刀具、刀片

螺纹加工刀具、刀片

切断加工刀具、刀片

**（2）铝材加工——外型开粗、精修刀片（含金刚石刀片）**

内腔开粗、精修刀片（含金刚石刀片）

内、外槽（圆弧）开粗、精修、刀片（含金刚石刀片）

端面特征开粗、精修刀片（含金刚石刀片）

螺纹加工刀片（含金刚石刀片）

切断加工刀片

**（3）工具：**

切削中心刀座、刀套

助力电动钻、可调力矩板手

表座

**（4）量具：主要以三丰、英示为主的特殊特征测量。**

千分尺类（径向、轴向）

数显游标类（径向、轴向）

仪表类（指针式、杠杆式、数显式）

内（孔）径千分尺

**三、技术要求：**

**1、采购清单**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限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超精加工外圆尖刀片 | VBMT160404HQ TN90 | 粒 | 60 | 40 | 京瓷（适配校内已有刀具型号SVJBR 2020K-16） |
| 2 | 高效开粗外圆尖刀片 | VBMT160408-AH SW.5080 | 粒 | 40 | 88 | 狮王（适配校内已有刀具型号SVJBR 2020K-16） |
| 3 | 铝用外圆尖刀片 | VCGT160404-AH SW.6080 | 粒 | 20 | 39 | 狮王（适配校内已有刀具型号SVJCR 2020K-16） |
| 4 | 金刚石外圆尖刀片 | VBGT160404 SWD001 | 粒 | 20 | 180 | 狮王（适配校内已有刀具型号SVJBR 2020K-16） |
| 5 | 8倍抗震钨钢内孔刀杆 | ￠16/C16Q-SCLCR-09 | 把 | 3 | 1380 | 狮王（适配校内已有刀片型号CCMT09T302HQ） |
| 6 | 8倍抗震钨钢内孔刀杆 | ￠20/C20R-SCLCR-09 | 把 | 2 | 2650 | 狮王（适配校内已有刀片型号CCMT09T302HQ） |
| 7 | 内孔刀片 | CCMT09T302-99 SW.5080 | 粒 | 20 | 30 | 狮王（适配校内已有刀杆型号A16Q-SCLCR09） |
| 8 | 高效开粗内孔刀片 | CCMT09T308-AH SW.5080 | 粒 | 10 | 88 | 狮王（适配校内已有刀杆型号A16Q-SCLCR09） |
| 9 | 金刚石内孔刀片 | CCGT09T304 SWD001 | 粒 | 20 | 180 | 狮王（适配校内已有刀杆型号A16Q-SCLCR09） |
| 10 | 8倍抗震钨钢内孔尖刀 | ￠16/C16Q-SVUCR11 | 把 | 2 | 1380 | 狮王 |
| 11 | 内孔尖刀片 | VCMT110304-99 SW.5080 | 粒 | 20 | 42 | 狮王 |
| 12 | 金刚石内孔尖刀片 | VCGT110304 SWD001 | 粒 | 10 | 180 | 狮王 |
| 13 | 8倍抗震钨钢内螺纹刀杆 | CNR-0016Q16 | 把 | 2 | 1380 | 狮王 |
| 14 | 钢用内螺纹刀片(固定螺距1.5) | 16IR 150ISO SW.5080 | 粒 | 10 | 52 | 狮王 |
| 15 | 铝用内螺纹刀片 | 16IR 150ISO SW.6080 | 粒 | 10 | 52 | 狮王 |
| 16 | 金刚石内螺纹刀片 | 16IR AG60 SWD001 | 粒 | 10 | 285 | 狮王 |
| 17 | 强力型外槽刀杆 | H-KGMR-2525K-3-T10 | 把 | 5 | 385 | 狮王（适配校内已有刀片型号GMG3020030MG-TN90） |
| 18 | 强力型外槽刀杆 | H-KGMR-2525K-3-T15 | 把 | 5 | 385 | 狮王（适配校内已有刀片型号GMG3020030MG-TN90） |
| 19 | 强力型外槽刀杆 | H-KGMR-2525K-4-T20 | 把 | 10 | 385 | 狮王（适配校内已有刀片型号GMG4020040MG-TN90） |
| 20 | 强力型外槽刀杆（反） | H-KGML-2525K-3-T20（反刀） | 把 | 5 | 385 | 狮王（适配校内已有刀片型号GMG3020030MG-TN90） |
| 21 | 强力型外槽刀杆 | H-KGMR-2525K-4-T25 | 把 | 5 | 385 | 狮王（适配校内已有刀片型号GMG4020040MG-TN90） |
| 22 | 强力型外槽刀杆 | H-KGMR-2020K-3-T15 | 把 | 5 | 320 | 狮王（适配校内已有刀片型号GMG3020030MG-TN90） |
| 23 | 强力型外槽刀杆 | H-KGMR-2020K-4-T20 | 把 | 6 | 320 | 狮王（适配校内已有刀片型号GMG4020040MG-TN90） |
| 24 | 强力型外槽刀杆（反） | H-KGML-2020K-3-T20（反刀） | 把 | 6 | 320 | 狮王（适配校内已有刀片型号GMG3020030MG-TN90） |
| 25 | 强力型外槽刀杆 | H-KGMR-2020K-4-T25 | 把 | 6 | 320 | 狮王（适配校内已有刀片型号GMG4020040MG-TN90） |
| 26 | 强力型外槽刀杆 | H-KGMR-2525K-4-T30 | 把 | 5 | 385 | 狮王（适配校内已有刀片型号GMG4020040MG-TN90） |
| 27 | 高效开粗精密槽刀片 | GMM4020-030AH SW.5080 | 粒 | 20 | 98 | 狮王（适配校内已有刀杆型号H-KGMR-2020K-4） |
| 28 | 钢用精密圆弧槽刀片 | GMM3020-150R SW.5080 | 粒 | 20 | 98 | 狮王（适配校内已有刀杆型号H-KGMR-2020K-3） |
| 29 | 铝用精密圆弧槽刀片 | GMM3020-150R SW.6080 | 粒 | 10 | 138 | 狮王（适配校内已有刀杆型号H-KGMR-2020K-3） |
| 30 | 金刚石精密槽刀片 | GMM3020-020 SWD001 | 粒 | 10 | 485 | 狮王（适配校内已有刀杆型号H-KGMR-2020K-3） |
| 31 | 金刚石精密圆弧槽刀片 | GMM3020-150R SWD001 | 粒 | 5 | 485 | 狮王（适配校内已有刀杆型号H-KGMR-2020K-3） |
| 32 | 铝用精密槽刀片 | GMG 4020-040MG-KW10 | 粒 | 20 | 138 | 京瓷（适配校内已有刀杆型号H-KGMR-2020K-4） |
| 33 | 钢用精密圆弧槽刀片 | GMM4020-200R SW.5080 | 粒 | 20 | 108 | 狮王（适配校内已有刀杆型号H-KGMR-2020K-4） |
| 34 | 铝用精密圆弧槽刀片 | GMM4020-200R SW.6080 | 粒 | 10 | 148 | 狮王（适配校内已有刀杆型号H-KGMR-2020K-4） |
| 35 | 金刚石精密槽刀片 | GMM4020-020 SWD001 | 粒 | 10 | 485 | 狮王（适配校内已有刀杆型号H-KGMR-2020K-4） |
| 36 | 金刚石精密圆弧槽刀片 | GMM4020-200R SWD001 | 粒 | 5 | 485 | 狮王（适配校内已有刀杆型号H-KGMR-2020K-4） |
| 37 | 外螺纹刀杆 | SER2525K16 | 把 | 5 | 215 | 狮王 |
| 38 | 铝用外螺纹刀片 | 16ER 150ISO SW.6080 | 粒 | 10 | 52 | 狮王 |
| 39 | 金刚石外螺纹刀片 | 16ER AG60 SWD001 | 粒 | 5 | 285 | 狮王 |
| 40 | （反）8倍抗震钨钢内孔反尖刀 | ￠16/C16Q-SVZCR-11 | 把 | 2 | 1380 | 狮王 |
| 41 | 精密U钻（快速钻） | SW.16-4D-C20 | 支 | 4 | 485 | 狮王 |
| 42 | 精密U钻（快速钻） | SW.16-5D-C20 | 支 | 4 | 485 | 狮王 |
| 43 | 精密U钻（快速钻） | SW.18-4D-C20 | 支 | 4 | 485 | 狮王 |
| 44 | 精密U钻（快速钻） | SW.18-5D-C20 | 支 | 4 | 485 | 狮王 |
| 45 | 高效U钻刀片 | WCMX030208-99 SW.5080 | 粒 | 10 | 38 | 狮王 |
| 46 | 精密U钻（快速钻） | SW.20-4D-C20 | 支 | 1 | 485 | 狮王 |
| 47 | 精密U钻（快速钻） | SW.20-5D-C20 | 支 | 1 | 485 | 狮王 |
| 48 | 高效U钻刀片 | WCMX040208-99 SW.5080 | 粒 | 20 | 38 | 狮王 |
| 49 | 钢用高效钨钢铣刀/平底刀 | 5060-2 ￠4\*11\*50L\*4T | 支 | 2 | 58 | 狮王 |
| 50 | 钢用高效钨钢铣刀/平底刀 | file:///C:\Users\a\AppData\Local\Temp\ksohtml2084\wps4.jpgfile:///C:\Users\a\AppData\Local\Temp\ksohtml2084\wps4.jpgfile:///C:\Users\a\AppData\Local\Temp\ksohtml2084\wps4.jpgfile:///C:\Users\a\AppData\Local\Temp\ksohtml2084\wps4.jpg

|  |
| --- |
| 5060-2 ￠6\*16\*50L\*4T |

 | 支 | 2 | 86 | 狮王 |
| 51 | 钢用高效钨钢铣刀/平底刀 | 5060-2 ￠8\*20\*60L\*4T | 支 | 2 | 158 | 狮王 |
| 52 | 超精加工系列钨钢铣刀/平底刀 | 5080-C ￠10\*22\*75L\*4T | 支 | 2 | 238 | 狮王 |
| 53 | 超精加工系列钨钢铣刀/平底刀 | 5080-C ￠12\*26\*75L\*4T | 支 | 2 | 346 | 狮王 |
| 54 | 超精加工系列钨钢铣刀/球头刀 | 5080-C R2\*8\*50L\*2T | 支 | 2 | 198 | 狮王 |
| 55 | 镜面铝用高效钨钢铣刀/平底刀 | 6060-2 ￠6\*16\*50L\*3T | 支 | 2 | 68 | 狮王 |
| 56 | 镜面铝用高效钨钢铣刀/平底刀 | 6060-2 ￠8\*20\*60L\*3T | 支 | 2 | 138 | 狮王 |
| 57 | 镜面铝用高效钨钢铣刀/球头刀 | 6060-2 R3\*12\*50L\*2T | 支 | 2 | 78 | 狮王 |
| 58 | 镜面铝用高效钨钢铣刀/球头刀 | 6060-2 R4\*16\*60L\*2T | 支 | 2 | 158 | 狮王 |
| 59 | 超精加工镜面铝用钨钢铣刀/平底刀 | 6070 ￠6\*16\*50L\*3T | 支 | 2 | 138 | 狮王 |
| 60 | 超精加工镜面铝用钨钢铣刀/平底刀 | 6070 ￠8\*20\*60L\*3T | 支 | 2 | 248 | 狮王 |
| 61 | 超精加工镜面铝用钨钢铣刀/球头刀 | 6070 R2\*8\*50L\*2T | 支 | 2 | 118 | 狮王 |
| 62 | 超精加工镜面铝用钨钢铣刀/球头刀 | 6070 R3\*12\*50L\*2T | 支 | 2 | 148 | 狮王 |
| 63 | ▲C3轴向外径刀座 | （C3-30\*20) | 个 | 1 | 1880 | 适用CLX350机床使用 |
| 64 | ▲C1轴向外径刀座 | （C1-30\*20) | 个 | 1 | 1880 | 适用CLX350机床使用 |
| 65 | ▲B3轴向外径刀座 | (B3-30\*20) | 个 | 1 | 1280 | 适用CLX350机床使用 |
| 66 | ▲B1轴向外径刀座 | (B1-30\*20) | 个 | 1 | 1280 | 适用CLX350机床使用 |
| 67 | ▲E2内径刀座 | (E2-30\*12) | 个 | 1 | 1280 | 适用CLX350机床使用 |
| 68 | ▲E2内径刀座 | (E2-30\*16) | 个 | 1 | 1280 | 适用CLX350机床使用 |
| 69 | ▲E2内径刀座 | (E2-30\*20) | 个 | 1 | 1280 | 适用CLX350机床使用 |
| 70 | ▲E2内径刀座 | (E2-30\*25) | 个 | 1 | 1280 | 适用CLX350机床使用 |
| 71 | ▲伞型顶尖 | 66944-02(BC63-MT3) | 个 | 1 | 2680 | 适用CLX350机床使用 |
| 72 | ▲5480径向动力刀座 | THB-B04.55-30B | 个 | 1 | 13980 | 适用CLX350机床使用 |
| 73 | ▲5480轴向动力刀座 | THB-A04-30B | 个 | 1 | 9980 | 适用CLX350机床使用 |
| 74 | ▲卡盘爪 | 12083030 | 套 | 1 | 6300 | 适用CLX350机床使用 |
| 75 | ▲T型块 | 73062150 | 套 | 1 | 1738 | 适用CLX350机床使用 |
| 76 | ▲卡盘爪 | 基座GBK200 | 套 | 1 | 3708 | 适用CLX350机床使用 |
| 77 | ▲卡盘爪 | 硬顶爪SHF200 | 套 | 1 | 2930 | 适用CLX350机床使用 |
| 78 | 杠杆表 | 513-404-10C | 个 | 3 | 663 | 日本三丰 |
| 79 | 杠杆表 | 513-425-10E | 个 | 3 | 910 | 日本三丰 |
| 80 | 杠杆表 | 513-304-10E | 个 | 1 | 2244 | 日本三丰 |
| 81 | 外圆车刀 | MCLNR2020K12 | 把 | 6 | 180 | 狮王 |
| 82 | 强力型外槽刀杆 | H-KGMR-2020K-3-T20 | 把 | 14 | 320 | 狮王（适配校内已有刀片型号GMG3020030MG-TN90） |
| 83 | 强力型外槽刀杆 | H-KGMR-2020K-3-T10 | 把 | 4 | 320 | 狮王（适配校内已有刀片型号GMG3020030MG-TN90） |
| 84 | 强力型外槽刀杆 | H-KGMR-2020K-3-T25 | 把 | 4 | 320 | 狮王（适配校内已有刀片型号GMG3020030MG-TN90） |
| 85 | 强力型端面槽刀 | H-KFMR20-30/44-3T20 | 把 | 6 | 420 | 狮王（适配校内已有刀片型号GMG3020030MG-TN90） |
| 86 | 强力型端面槽刀 | H-KFMR20-42/60-3T20 | 把 | 12 | 420 | 狮王（适配校内已有刀片型号GMG3020030MG-TN90） |
| 87 | 强力型端面槽刀 | H-KFMR20-58/80-3T20 | 把 | 12 | 420 | 狮王（适配校内已有刀片型号GMG3020030MG-TN90） |
| 88 | 强力型端面槽刀 | H-KFMR20-78/110-3T20 | 把 | 12 | 420 | 狮王（适配校内已有刀片型号GMG3020030MG-TN90） |
| 89 | 抗震内孔刀套 | NC32-T20 | 个 | 4 | 210 | 狮王 |
| 90 | 抗震内孔刀套 | NC32-T16 | 个 | 6 | 210 | 狮王 |
| 91 | 抗震内孔刀套 | NC32-T12 | 个 | 4 | 210 | 狮王 |
| 92 | 抗震内孔刀套 | NC32-T10 | 个 | 4 | 210 | 狮王 |
| 93 | 高效开粗精密槽刀片 | GMM3020-025AH SW.5080 | 片 | 80 | 68 | 狮王 |
| 94 | 精密槽刀片 | GMG 3020-030MG-TN90 | 片 | 60 | 128 | 京瓷 |
| 95 | 精密槽刀片 | GMG 4020-040MG-TN90 | 片 | 50 | 138 | 京瓷 |
| 96 | 精密槽刀片 | GMG 3020-030MG-KW10 | 片 | 40 | 128 | 京瓷 |
| 97 | U钻 | 直径16（90深） | 把 | 4 | 485 | 狮王 |
| 98 | U钻刀片 | 配U钻 | 片 | 20 | 38 | 狮王 |

**2、技术验收要求**

在送货物验收的时候必须允许采购人随意抽取刀具进行试切加工，具体试切方法如下：

（1）内孔高速钢车刀杆，抗震深度为5倍直径深度，必须满足在刀杆伸出长度为刀杆直径的5倍长度的情况下按转速1500，进给100加工内孔不震刀。（加工45#钢及铝合金）

（2）内孔钨钢车刀杆，抗震深度为8倍直径深度，必须满足在刀杆伸出长度为刀杆直径的8倍长度的情况下按转速1500，进给100加工内孔不震刀。（加工45#钢及铝合金）

（3）强力型外槽刀杆，需满足加工出来的槽单边深度10mm，15mm，20mm三个深度，槽底粗糙度Ra0.4--Ra0.8之间，参数按供应商提供参数加工。（加工45#钢及铝合金）

（4）强力型端面槽刀杆，需满足加工出来的槽深度10mm，15mm，20mm三个深度，槽底粗糙度Ra0.4--Ra0.8之间，参数按供应商提供参数加工。（加工45#钢及铝合金）

（5）外圆车刀及外圆尖刀，需满足加工出来的外轮廓糙度Ra0.4--Ra0.8之间，参数按供应商提供参数加工。（加工45#钢及铝合金）

**3、其他技术要求**

（1）必须满足技术规格、参数要求所示的货物编码及精度要求，提供不下5次的上门指导刀具的使用和解决加工技术难题工作。

（2）刀具部分中标人必须满足货物的编码及材质要求，在送货物验收的时候必须允许采购人随意抽取刀具进行试切加工**（投标时需提供相关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刀具进行为期3天的刀具实操加工培训。

**四、商务要求**

**1、报价方式**

（1）本项目采用“折扣率”的方式进行响应报价。折扣率必须为固定值，折扣率有效报价范围：0.00%≤折扣率≤100.00%，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2）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如有）、运输保险、装卸、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3）如果采购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供货渠道**

所有产品均由制造商或其授权的分销机构所提供，具有合法透明的供货渠道，中标（成交）供应商及制造商须提供其产品品质和一切售后服务保障。

**3、项目交货**

（1）项目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自采购人通知起15天内完成交付与验收。

（2）项目交货地点：佛山市技师学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货确认方式：所有设备在到达安装现场时须经甲方代表确认后才可进行设备安装，现场验货时须提交该产品的原厂质量合格证明。

**4、验收要求**

（1）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货物都应是制造商的原厂全新的产品。

（2）验收时，供应商与采购单位代表一起当场开箱验货，如发现货物短缺、质次、损坏、产地和规格不符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双方进行签字确认；供应商立即无条件地在三日内调换或补齐，同时由供应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必要时采购单位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人员共同参加验收）。采购单位与供应商双方验收合格的，由双方签署确认。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4）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5、质保期**

上述货物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提供至少1年免费质保期，质保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1. **售后服务：能在48小时内响应用户提出的技术支持、维修、退换及培训服务。**

**7、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合同订金，供货方按进度履行合同义务后此订金抵作货款；

（2）货物交付并由采购人签署验收合格确认书后付合同总额的60%。

（3）结算价=**Σ**预算单价×数量×成交折扣率。如：折扣率90%，单价10元/件，数量50件，则该件货物的结算价=10\*50\*90%=450元。

（5）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6）具备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8、其他**

供应商在响应时或成交后，如不能按期供货，或存在无法实质性满足本次采购要求或达到其响应文件中所作相关承诺的情况，采购单位有权拒绝该单位响应文件或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单位须承担由此对采购方造成的损失。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佛山市技师学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询问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2.供应商：是指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磋商小组”（评审小组）是指根据《佛山市技师学院采购工作管理办法》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4.“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及其他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8.参数中带“▲”号条款为重要参数，作为重要评审指标，不作为符合性审查条款。

9.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0.轻微偏离：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面性偏离（劣性）和正面性偏离。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签章。

12.“法定代表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签章。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启方式 | 现场纸质开标 |
| 3 | 评审方式 | 现场纸质评标 |
| 4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
| 5 | 报价方式 | 折扣率报价。 |
| 6 | 现场踏勘 | 否 |
| 7 | 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8 | 响应保证金 | 0元。 |
| 9 | 成交候选供应商 | 3家 |
| 10 | 成交供应商 | 1家 |
| 11 | 有效供应商 | 3家。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
| 12 | 成交供应商确定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3 | 磋商响应报价文件数量 | 四册（正本一册，副本三册）、一份电子版（电子版要求光盘介质，WORD或EXCEL或PDF格式，不设密码，无病毒，不压缩） |
| 14 | 统一结算币种 | 人民币结算。 |
| 15 | 文体文字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不同文字文本的释义，均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 |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依据《佛山市技师学院采购工作管理办法》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应当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 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 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进行项目响应，提供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公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 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 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 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 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 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 密资料。

8.6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采购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 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 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 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 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现场踏勘（如有）

10.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佛山市技师学院官网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采购人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获取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按要求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以A4版面统一编制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正本和副本，正本、副本文件均应分开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每一册响应文件上应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及其它资料内容有差异，均以正本为准。关于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递交给采购人。

3.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人将不再接收。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递交给采购人的。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签章）和加盖公章，或签名（含签章）或公章不完整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递交给采购人，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到达开启时间后，采购人按照程序进行开启。对于缺席磋商评审现场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到达磋商评审现场的，该供应商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资格或作无效报价处理。

6.响应保证金

6.1响应保证金的缴纳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 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

6.2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响应有效期

7.1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 商自理。

8.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理。

9.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9.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开启程序。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2异议。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在佛山市技师学院官网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人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人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成交通知书：采购人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将在佛山市技师学院官网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

1.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实质性修改。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合同的履行

2.1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按照采购相关管理办法进行报送和审批。

**第四章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购人统一对外发布。

（2）对采购人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响应）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10% | 承接本项目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为扣除比例，取值范围为6%-10%），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3）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行业为：工业。**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 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单位法定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磋商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会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书面声明。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磋商截止日之前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书面声明。 |
| 6 | 投标人不存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投标情形。 | 提供书面声明。 |
| 7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以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
| 8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 提供书面声明。 |
| 10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 提供书面声明。 |
| 11 | 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提供书面声明。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报价要求 |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
| 2 | 技术要求 |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技术要求 |
| 3 | 商务要求 |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商务要求 |
| 4 | 磋商保证金 | 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
| 5 | 其它 |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采购人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 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综合评议指标表**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 | **技术部分** | **价格部分** |
| 30分 | 40分 | 30分 |

**5.1商务部分（30分）**

| **商务评审因素** | **满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商务要求响应表》响应程度 | 2 | 能完全响应或优于得2分，不能响应或负偏离扣0.25分/项，扣完为止。 |
|  | 体系认证 | 6 |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下列证书：（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 同类项目业绩（销售及赞助大赛） | 12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自2016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同类项目的业绩，凭证书或文件每个得2分，最高6分，有赞助过国内机械技能大赛，凭证书或文件每个得3分，最高6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须能体现委托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订盖章页，模糊导致不能辨别的不得分。 |
|  | 所投产品客户满意度 | 4 | 根据以上纳入有效评审的同类项目业绩的产品客户满意度进行评审，用户满意度评价为优秀或同等级别进行评分，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注：提供经用户盖章的使用评价意见等相关证明材料，同等级别指优秀、满意、很好、90分以上等。资料不齐全则不得分。 |
|  | 售后服务方案 | 6 | 根据供应商对其售后服务的专业性、可行性、快捷性、维修方式等方面情况，进行评审。（1）方案完整、可行、合理、能安排数控技能大赛全国技术能手上门做为期3天的刀具及加工技术指导的得6分；（2）方案基本完整、可行、合理的得3分；（3）方案基本合理、可行但不完整的得1分；（4）未提供不得分。 |

5.2技术部分（40分）

| **技术评审因素** | **满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技术要求响应程度 | 22 | 考查各供应商对**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三、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技术参数及要求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产品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1）对“1、采购清单”中带▲条款（总共15个），完全响应得15分，每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2）对除采购清单外的其他技术要求，即对“2、技术验收要求”、“3、其他技术要求”进行响应（总共7项），完全响应得7分，每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注：采购技术要求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其余技术参数响应程度以《技术要求响应表》为准。 |
|  | 实施方案 | 12 | 根据编制的实施方案（包括实施步骤、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技术培训服务等方面）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的程度以及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1）提供的方案详细全面、针对性强、具有很强可操作性，服务措施完善，得12分；（2）提供的方案较为详细，具有针对性及操作性，服务措施较完善，得8分；（3）提供的方案较为详细，具有针对性及操作性，服务措施较完善，得4分；（3）与采购方需求有差异，方案差，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合理且操作性不强，服务措施不完整、不严密，得1分。（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供货能力** | 6 | 根据供应商的供货能力、货物使用材料等进行综合评审：（1）供应商货物材料优质、安全稳定、库存充足，供货能力强，得6分；（2）供应商货物材料尚可、安全稳定，库存充足性一般，供货能力一般，得3分；（3）供应商货物材料尚可、货物不充足，供货能力差，得1分；（4）未提供得0分。 |

5.3价格部分（30分）：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满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部分 | 30 |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 |

5.4评分汇总

技术部分得分＝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商务部分得分＝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价格部分得分＝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最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到二位小数）

最终得分相同者，依次序分别以报价、技术评价、商务评价的优劣择优选录。

6.汇总、排序

本项目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将各有效响应供应商按其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 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 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0069-20220815**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0069-20220815 ）（以下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采购清单**

1、根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拟写。不限于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价格。

2、其他技术要求

1. **合同金额**

合同折扣率 。总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1. **项目交货：**

（1）项目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自采购人通知起15天内完成交付与验收。

（2）项目交货地点：佛山市技师学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货确认方式：所有设备在到达安装现场时须经甲方代表确认后才可进行设备安装，现场验货时须提交该产品的原厂质量合格证明。

1. **付款方式**

（根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拟写）

1. **详细技术参数（如有）**
2. **服务要求**

1、为满足项目需要须提供具体货物/服务时，乙方须确保所有产品均由制造商或其授权的分销机构所提供，具有合法透明的供货/服务渠道，乙方及制造商须提供其产品品质和一切售后服务保障。

2、质保期要求：提供 年免费质保期，质保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耗材类不作质保要求。

3、验收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货物都应是制造商的原厂全新的产品。

（2）验收时，乙方与采购单位代表一起当场开箱验货，如发现货物短缺、质次、损坏、产地和规格不符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双方进行签字确认；乙方立即无条件地在三日内调换或补齐，同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必要时采购单位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人员共同参加验收）。甲方与乙方双方验收合格的，由双方签署确认。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4）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4、售后服务要求:

设有稳定可靠的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要求（根据成交人的售后承诺填写）

乙方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1： 电话：

联系人2： 电话：

1.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及本协议终止后的5年内，保证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涉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项目过程中提供的技术材料等）予以保密。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双方仍应执行本保密条款。

1.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2‰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2、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无故拖延验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2‰累计。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 **争端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 **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税和关税：**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壹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行：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0069-20220815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一、资格条件**

**1.1响应承诺函**

致：佛山市技师学院

你方组织的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0069-20220815]，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 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 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代表姓名：

职务：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1.2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如有）**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下列采购项目，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账、□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 元的磋商保证金。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0069-20220815

供应商开户名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

供应商银行账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粘贴处

说明：

1.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

2.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磋商保证金。

**1.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单位（盖章）：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佛山市技师学院**

本授权书声明： 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 职务。有效证件号码： 。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0069-20220815 】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信息：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说明：

1.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人及磋商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则本表不适用**。**

**1.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佛山市技师学院**

我方具备本项目规定的资格条件，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单位法定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磋商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会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函）。

6.供应商不存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投标情形（提供书面声明）。

7.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9.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备注：（1）相关证明文件附后；（2）供应商资格中注明提供书面声明的地方在本声明函中声明后，可不再另外提供书面声明；（3）以上有关文件为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关键依据，如因缺漏造成的无效报价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价格部分

**2.1首轮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0069-20220815

响应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响应报价折扣率（**%**）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3.1商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第二章中采购需求的“四、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 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体系认证**

（根据采购需求、评审标准拟写，格式自拟）

**3.3 同类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4客户满意度**

（根据采购需求、评审标准拟写）

**3.5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需求、评审标准拟写）

**四、技术部分**

**4.1技术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需求的“三、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 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供应商名称（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4.2实施方案**

（根据采购需求、评审标准拟写）

**4.3供货能力**

（根据采购需求、评审标准拟写）

## 五、其他参考格式（如有）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 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二次（最终）报价表**

以采购人评审现场提供的为准。